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平政发〔2020〕5号 2020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甘肃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发〔2019〕6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是在平凉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口在平凉市内但在市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平凉市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

（三）标准时间。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平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在市统计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协调督促以及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机构。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县两级普查机构对本行政区域人口普查各项任务落实负总责。要及时建立普查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责任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行政记录等资料，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选强配齐“两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做好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调工作。要通过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等措施，全力确保普查队伍的稳定性。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依法普查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甘肃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依法管理、使用普查数据,严肃惩处普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 加强宣传动员。市、县两级普查机构要会同新闻单位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 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市、区)要结

合实际,充分考虑物价上涨、人口增加、普查难度加大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招聘人员劳动报酬、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补贴、数据采集设备和普查物资购置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并列入相应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要认真落实普查机构办公地点、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全力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 确保数据质量。按照国家要求,人口普查登记首次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平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平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叶剑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郭斌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亚锋 市统计局局长

马小龙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朱 强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中畔 市公安局副局长

路 畅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脱德涛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尚 婕 市计生协会副会长

成 员:史录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志清 市委外宣办主任

王 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申元昌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侯永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吕国民 市民委副主任

何 巍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 鹏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杜勤科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学东 市人社局副局长

牛力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滚多雄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宏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浩瀚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王小军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莫福泰 市军分区政治处主任

刘志雄 市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马中伦 武警平凉市支队副政委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马小龙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